

息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息县财政局围绕财政工作重点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134 篇，公开信息主要为全县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绩效公开等。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内容涉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特定项目的财政补贴信息等。针对每一项申请，财政局都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与核实，以准确、详实的内容进行答复，切实保障了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了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息县财政局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复查，及时更新过期或不准确的信息，保证公众获取到的信息真实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部门基本信息。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局长、责任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完善工作制度，明确业务流程，规范上报程序。

(五) 监督保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息县财政局建立了全方位的监督保障机制。内部成立了监督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广泛收集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对于公众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回复，形成了良好的监督闭环。通过这些监督保障措施，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提升了财政部门的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虽然主动公开了财政政策法规、收支数据等多方面信息，但对于一些复杂政策的解读，可能还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深度理解需求。同时，在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上，可能还存在一些财政工作领域的信息未完全涵盖。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仍需加强。尽管有定期复查和更新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仍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公众获取到的信息存在一定滞后性，影响其对财政工作最新动态的了解。

人员专业素质和培训需强化。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细化，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可能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不够准确、对新的公开要求和技术手段掌握不够熟练等问题，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